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有關收購DARLING PAGANINI HOLDING LIMITED 40%股權之關連交易**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40%股權，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項下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界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皆高於0.1%但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40%股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鍾靜儀女士，作為賣方

(b) Lighting Stor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擬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40%股權。

代價：

代價為1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i)目標集團之近期及歷史表現；(iii)目標集團之競爭力及增長潛力；及(iv)於下文「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所述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且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

- (a) 如必要，董事及／或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過必要決議案；
- (b) 賣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且具完全效力及有效；
- (c)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且具完全效力及有效；及
- (d) 賣方提供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買方有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書面豁免上述條件(d)（至其能豁免程度）。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任何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較後日期，任何上述條件買方未履行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將告終止，除就任何先前之違約事件作出者外，訂約方因此互相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5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所有成員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

## 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於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過往交易或有業務關係，致使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綜合計算。

目標公司為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Paganini Milano (SG) Pte. Limited及Paganini Milano (HK) Limited。

Paganini Milano (SG) Pte. Limite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集團若干商標之註冊持有人。

Paganini Milano (HK)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貿易。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約)
收益	500
除稅前淨溢利	114
除稅後淨溢利	8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為約8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為約858,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間不具營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行動搜尋服務及行動增值服務；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貿易、經銷及生產；珠寶設計、研發、批發及零售；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放債服務。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使業務多元化並擴張收益來源的機會。董事認為(a)目標集團的總溢利將在不遠的將來對本公司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且(b)目標公司業務將完善本集團珠寶及奢侈品業務的設計、研發、批發及零售，為其提供協同效益，並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生效。因此，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項下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界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皆高於0.1%但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協議下收購事項向賣方將支付1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Lighting Storm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40%股權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鍾靜儀女士為香港居民，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arling Paganini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Paganini Milano (SG) Pte. Limited及Paganini Milano (HK)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張春萍女士 (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